附件2

救助管理特邀监督员制度

救助管理特邀监督员制度是指市民政部门邀请各类相关人士参与日常救助管理工作督查，接受社会各界对救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特邀监督员一般由3-5人组成，设1名组长，1名副组长，经一定程序组建第三方监督小组，对救助管理机构进行专门监督，形成救助管理工作与社会监督评价体系紧密衔接，努力实现“公开透明、规范救助、安全托养、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

 一、特邀监督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遵纪守法，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三）支持救助管理工作，关心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

（四）有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廉洁;

（六）身体健康，受邀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特邀监督员的职责

（一）根据工作职责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内部管理、生活照料、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离站返乡、站外托养等环节进行检查；

（二）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和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三）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反映、转递人民群众对监督对象违反救助管理相关制度的检举、控告、申诉；

（五）参与宣传救助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取得的进展、成效。

 三、特邀监督员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查阅、获得有关文件和资料，调看监控视频；

（二）参加或者列席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有关会议；

（三）参加救助管理工作业务培训；

（四）对救助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重大、紧急事项可直接向民政部门反映。

四、特邀监督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学习、掌握救助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三）遵守监督工作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活动，承担民政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四）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个人隐私。

五、特邀监督员聘任程序

（一）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或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特邀监督员初步人选；

（二）对特邀监督员初步人选组织考察；

（三）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对考察情况进行研究，确定聘任特邀监督员人选；

（四）民政部门函告特邀监督员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并进行备案。

救助管理特邀监督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特邀监督员一般连续聘任不超过两届。

1. 日常管理工作

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特邀监督日常管理工作：

（一）明确特邀监督员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提出监督重点和目标任务；

（二）定期召开特邀监督员工作座谈会，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方式，以及利用QQ、微信等信息渠道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三）组织特邀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业务培训、专题调研等活动，寄送有关文件、刊物、教育读本等资料；

（四）加强统筹协调，为特邀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